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5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04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3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713/04-05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127/05-06(01)號文件——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2006年3月)

立法會CB(1)1127/05-06(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尚待處理的關注事項及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擬議修訂的摘要(截至2006年3月22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草案第12條 —— 將個案轉交指明當局

(a) 草案第12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在甚麼情況下可將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當局，或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屬草案第2(1)條中的“指明當局”的定義第(a)(i)或(a)(ii)段所指的內地主管當局、規管機構及會計團體。

草案第14條 —— 行政長官的書面指示

(b) 草案第14條賦權行政長官就財務匯報局任何職能的執行向該局發出書面指示。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並沒有條文禁止披露該等書面指示，而行政長官將會決定是否公開該等書面指示；如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有關指示，則可按實際情況決定採用何種方式作出公開。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以書面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要求 ——

(i) 在賦權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書面指示時，必須確保行政長官會適當地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在甚麼情況下可行使該項權力；

(ii) 就上述第(i)項，並為提高透明度起見，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書面指示應予公開，但並非在發出指示時立即公開，而是在一個適當時候才公開；及

(iii) 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與委員討論此課題。

(c)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部分委員在2005年10月3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納入題為“擬議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委任及制衡機制”的文件(立法會CB(1)166/05-06(02)號文件)第13及14段的要點，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 (i) 草案第14條載述政府當局最後可予行使的權力，以便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透過行政長官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 (ii) 行政長官會考慮當時的所有情況，包括財務匯報局有否任何重大失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是否會受損害、財務匯報局所須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急切性，以及其他制衡措施在當時是否有效地施行；及
- (iii) 由於這種保留權力不會輕易使用，行政長官在過去從未根據其他條例的有關條文發出任何指示。

草案第25及55條 —— 法律專業保密權

- (d) 草案第25條賦予調查機構要求交出關乎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就調查機構可否要求交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所規限的紀錄及文件所提的關注時表示，根據草案第55(1)條，《財務匯報局條例》不影響除該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以書面回應該位委員的建議，即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草案第25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訂的權力受草案第55條的條文所規限。

草案第28條 —— 要求出席或面見和回答問題的權力

- (e) 草案第28條賦予調查機構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出席或面見和回答問題的權力。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就有關人士到調查機構席前時可否有法律代表所提的關注時表示，條例草案沒有條文禁止有關人士這樣做。就此，委員察悉，上訴法庭於2005年5月在CACV170/2004號案件的裁決中，推翻上市(紀律)委員會主席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的紀律聆訊作出的不准法律顧問在上市(紀律)委員會聆訊中陳詞的指示。為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該位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有關人士到調查機構席前時可有法律代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位委員的意見及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關於上文第2(e)段所述的案件，終審法院於2006年4月6日作出裁決(FACV22/2005號)，推翻上訴法庭的決定。)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0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3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41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b></p> <p>(立法會CB(1)1127/05-06(01)及(02)、CB(1)166/05-06(03)號文件)</p> <p><u>草案第12條 —— 在某些情況下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等</u></p> <p>(a) 政府當局扼要介紹，草案第12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在甚麼情況下可將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當局，或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p> <p>(b) 委員查詢屬草案第2(1)條中的“指明當局”的定義第(a)(i)或(a)(ii)段所指的內地主管當局、規管機構及會計團體的名單</p> <p>(c)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文第(b)項的資料</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1419 – 001520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u>草案第13條 —— 財務匯報局可發出指引</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13條及擬議修正案擬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21 – 00514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	<p>草案第14條 —— 行政長官的書面指示</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14條</p> <p>(b) 委員提出以下關注：</p> <p>(i) 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書面指示會否予以公開；及</p> <p>(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否應委員在2005年10月31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納入題為“擬議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委任及制衡機制”的文件(立法會CB(1)166/05-06(02)號文件)第13及14段的要點，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草案第14條載述政府當局最後可予行使的權力，以便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透過行政長官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li> <li>● 行政長官會考慮當時的所有情況，包</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括財務匯報局有否任何重大失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聲譽是否會受損、財務匯報局所須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急切性，以及其他制衡措施在當時是否有效地施行；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這種保留權力不會輕易使用，行政長官在過去從未根據其他條例的有關條文發出任何指示</li> </ul> <p>(c)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i) 條例草案並沒有條文禁止披露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書面指示；</p> <p>(ii) 行政長官會決定是否公開該等書面指示；如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有關指示，則可按實際情況(例如對投資者、公眾及有關各方的影響)決定以何種方式公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於上文第(b)(ii)項提出的要求，並會在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p> <p>(d) 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於上文第(b)(ii)項提出的要求</p> <p>(e)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以書面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要求——</p> <p>(i) 在賦權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書面指示時，必須確保行政長官會適當地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在甚麼情況下可行使該項權力；</p> <p>(ii) 就上述第(i)項，並為提高透明度起見，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書面指示應予公開，但並非在發出指示時立即公開，而是在一個適當時候才公開；及</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b)(i)至(i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法案委員會的下 次會議，與委員 討論此課題</p> <p>(f) 部分委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不接納上文第(e)(i)及(ii)項所述的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應考慮為該等目的而動議修正案</p>	
005145 – 005248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5、16及17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15、16及17條</p>	
005249 – 005450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草案第18、19及20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18、19及20條</p> <p>(b) 委員查詢有關披露財務匯報局的財務報表的事宜</p> <p>(c)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草案第20條，財務匯報局須在財務匯報局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呈交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匯報局事務報告及帳目報表，以及就該報表的審計作出的報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須安排將這些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51 – 005521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21條 —— 釋義</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21條及擬議修正案擬稿</p>	
005522 – 011705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p><u>草案第22條 —— 審計調查委員會</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22條及有關加入新訂第(3A)款的擬議修正案擬稿</p> <p>(b) 一位委員關注到，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不多，故此沒有理由在新訂第(3A)款中訂明，即使有以下情況，審計調查委員會可執行其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p> <p>(i)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p> <p>(ii) 任何看來是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或</p> <p>(iii) 在召開審計調查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時有不依規則的小節</p> <p>(c)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審計調查委員會只會執行調查職能。政府當局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審計調查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出現的人事變動本身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亦不會影響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所搜集的證據的合法性</p> <p>(ii) 建議增訂第(3A)款旨在清楚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在上文第(b)(i)至(iii)項所述的情況下將不受影響</p> <p>(iii) 新訂第(3A)款的字眼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1條為藍本；及</p> <p>(iv) 草案第22(2)條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及由財務匯報局委任的最少1名其他成員組成。預料財務匯報局會委任全職的財務匯報局職員或其他顧問及代理人加入審計調查委員會，以進行調查工作。因此，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的流失率預期不高</p> <p>(d) 一位委員認為，在警方進行調查期間，調查隊伍更換其中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名成員的情況十分常見。他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原則上，審計調查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出現的人事變動本身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正原則</p>	
011706 – 011854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23及24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23及24條</p>	
011855 – 013250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草案第25條 —— 要求交出關乎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25條</p> <p>(b) 委員提出以下關注：</p> <p>(i) 雖然草案第25條賦予調查機構要求交出關乎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但此條所涵蓋的紀錄及文件的範圍似乎過於廣泛；及</p> <p>(ii) 調查機構可否要求有關人士交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所規限的紀錄及文件，這點存有疑問</p> <p>(c)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草案第25條第(1)、(2)、(4)及(5)款賦予調查機構權力，要求不同對象(包括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該上市實體、某認可機構及任何其他人)交出紀錄及文件；及</p> <p>(ii) 根據草案第55(1)條，《財務匯報局條例》不影響除該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p> <p>(d)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以書面回應該位委員的建議，即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草案第25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訂的權力受草案第55條的條文所規限</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013251 – 01351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25條 —— 要求交出關乎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u></p> <p>委員支持賦予審計調查委員會足夠權力以進行其調查工作</p>	
013511 – 013804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草案第26及27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26及27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05 – 014100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u>草案第28條 —— 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出席或面見和回答問題等的權力</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28條及擬議修正案擬稿</p> <p>(b) 委員關注到，須就關乎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出席查訊和回答問題的人士，是否有權有法律代表</p> <p>(c) 政府當局回應上文第(b)項時表示，條例草案沒有條文禁止有關人士這樣做</p> <p>(d)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上訴法庭於2005年5月在CACV170/2004號案件的裁決中，推翻上市(紀律)委員會主席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的紀律聆訊作出的不准法律顧問在上市(紀律)委員會聆訊中陳詞的指示；及</p> <p>(e) 關於上文第(d)項，委員認為，為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條例草案中應清楚訂明有關人士到調查機構席前時可有法律代表</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01 – 0143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草案第28條</u>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就有關“獲授權人員”的提述所提意見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127/05-06(02)號文件)	
014301 – 014400	主席	<b>下次會議日期</b>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0日